

盐池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规范简称	发展和改革局
加挂牌子	盐池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盐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盐池县招商局	办公时间	夏季： 8:30-12:00； 14:30-18:30 冬季： 8:30-12:00； 14:00-18:00
单位级别	正科级	负责人	杨 威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机构设置	内设岗位 13 个
办公地址	盐池县盐州南路 55 号	联系方式	0953-6012228
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总体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调节经济运行的政策建议和应对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统筹提出全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规划和政策建议，配合自治区统筹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 (六)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权限审批、上报核准、备案和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审需自治区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落实自治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牵头落实西部开发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牵头落实促进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编制易地扶贫搬迁和以工代赈规划等。		

(八)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子政务工程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安排和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组织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十)承担经济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涉及生态、资源、科技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落实国家重要物资储备目录、总体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相关建议。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落实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落实自治区提出的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

(十三)配合自治区做好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管理。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能源科技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

(十四)负责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现代服务行业、工业、信息产业和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归口管理现代服务业领域自主设计人才项目;指导、推进全县各类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组织实施工业领域、信息产业和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十五)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国内外贸易、国际国内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工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工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

(十六)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

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协调和管理。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工作，指导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技术装备升级工作；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拟订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八)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负责全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和管理，促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络等“多网”融合发展，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十九)承担先进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负责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工业等行业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二十)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承担工业产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及国家和区、市、县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的审核、上报和审批工作。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二十一)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监测分析中小企业发展动态，发布相关信息，协调推进全县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创业基地建设。

(二十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行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大型商场、超市临时促销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拟订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三)牵头推动全县现代物流业发展，拟订有关推动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商贸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积极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二十四)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专业市场、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推动优势特色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宣传推广和销售。负责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

(二十五)负责整顿和规范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拟订药品流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按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交易关系。指导协调以盐池县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内外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经贸洽谈会等活动,组织实施全县会展业促进和管理工作。

(二十六)承担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负责对成品油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七)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拟订全县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指导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申报、管理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及配额;会同财政部门管理安排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二十八)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建设。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县电子商务建设和电商产业发展,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与发展;负责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二十九)贯彻执行国家外国投资政策,指导全县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按权限核准和审核上报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外劳务合作,负责牵头外派劳务人员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多双边国际无偿援助和受援项目的实施。

(三十)拟订区域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规划、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落实县人民政府与外省区县级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事宜。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和资源库,统一对外发布招商项目;负责县级招商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督促落实;负责县内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的拟订和检查考核;分析研究全县招商引资情况,拟订招商引资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全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拟订我县对港澳台地区经贸发展战略、规划,协同有关部门对地区间重大经济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洽谈、签订协议和跟踪服务工作,协助处理外来企业(县外境内)投诉工作。

(三十一)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粮食流通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粮食发展规划并实施粮食行业管理;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

	(三十二)研究提出县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相关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县级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相关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十三)负责拟订全县粮食预警及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食应急体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相关业务工作。 (三十四)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并对原粮收购实施行政许可。 (三十五)负责县级粮食、救灾物资等储备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健全粮食产业体系，负责争取粮食项目，监督、指导粮食产业化企业健康发展壮大，推进粮食产业化经济。 (三十六)负责完成国家粮食流通统计、供需平衡等工作，建立和完善价格监测体系；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三十七)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盐池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十八)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